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期內收益約為人民幣50,3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人民幣28,500,000元增加76.7%；
- 期內毛利約為人民幣7,9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毛損約人民幣900,000元增加約965.5%；
- 期內毛利率約為15.7%，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毛損率3.2%；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9,5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人民幣31,200,000元減少約37.4%；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率約為38.7%，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率109.4%；
- 期內每股虧損為人民幣2.56分，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經調整每股虧損人民幣4.45分；及
- 於2021年6月30日維持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5,500,000元。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比較數據。該等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組成。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0,347	28,490
銷售及服務成本		<u>(42,445)</u>	<u>(29,403)</u>
毛利(毛損)		7,902	(913)
其他收入	6	3,330	2,9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162)	(1,115)
分銷及銷售開支		(384)	(469)
行政開支		(17,485)	(21,020)
研發開支		(1,712)	(57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24)
融資成本	8	<u>(7,236)</u>	<u>(11,390)</u>
除稅前虧損	9	(18,747)	(32,54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u>(16)</u>	<u>10</u>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18,763)</u></u>	<u><u>(32,532)</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501)	(31,161)
非控股權益		<u>738</u>	<u>(1,371)</u>
		<u><u>(18,763)</u></u>	<u><u>(32,532)</u></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 基本	12	(2.56)	(4.45)
— 攤薄	12	<u>(2.56)</u>	<u>(4.4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395	128,236
投資物業		82,914	82,914
使用權資產		18,649	19,568
商譽		6,573	6,573
無形資產		1,525	2,13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5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		526	691
		<u>230,582</u>	<u>240,276</u>
流動資產			
存貨		18,977	17,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88,781	70,771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27,793	29,7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1,2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26	5,126
		<u>141,077</u>	<u>144,06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180,147	137,444
合約負債		31,564	34,720
計息借貸		142,361	164,481
稅項負債		4,325	5,808
遞延收入		840	840
應付代價		5,130	5,130
租賃負債		1,529	1,591
可換股債券	15	50,543	84,587
		<u>416,439</u>	<u>434,601</u>
流動負債淨額		<u>(275,362)</u>	<u>(290,538)</u>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780)</u>	<u>(50,262)</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9,000	10,300
遞延稅項負債	11,541	11,541
遞延收入	7,329	7,329
租賃負債	8,720	9,713
	<u>36,590</u>	<u>38,883</u>
負債淨額	<u>(81,370)</u>	<u>(89,1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708	2,556
儲備	(82,695)	(89,5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9,987)	(87,024)
非控股權益	(1,383)	(2,121)
總虧絀	<u>(81,370)</u>	<u>(89,14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刊發。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nty Holdings Limited，其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張屹先生(「張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儲電產品及鋰電池產品以及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0,000,000元，而於該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5,000,000元及人民幣81,000,000元。此等因素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債務。

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以下流動資金計劃：

- 張先生承諾以債務及／或權益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所需財務支持，令本集團可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 另一名股東戴驥先生已承諾以債務及／或權益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所需財務支持，令本集團可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 過去，本集團曾就其大部分短期計息借貸於到期時延長還款期或利用現有信貸額度籌措替代借貸。本集團假設於可見將來仍可沿用此安排；及
- 本集團嚴格控制營運及投資活動。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上述因素後信納，本集團於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下文所闡述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而致會計政策有所變更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所採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須強制生效的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改)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改)	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採納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之分拆		
—儲電產品銷售	42,282	16,534
—光伏電站安裝及諮詢服務	3,721	8,183
—發電	4,344	2,919
—銷售單晶太陽能晶片	—	592
—銷售其他	—	216
—銷售多晶硅	—	39
—銷售單晶太陽能晶錠	—	7
	<u>50,347</u>	<u>28,490</u>
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	<u>50,347</u>	<u>28,490</u>
總收益	<u>50,347</u>	<u>28,490</u>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42,282	17,388
於一段時間	8,065	11,102
總收益	<u>50,347</u>	<u>28,490</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以及研究、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及報告分類。本集團分類溢利(虧損)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惟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融資成本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並未計入計量分類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i) 上游—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買賣太陽能產品。
- (ii) 下游太陽能及儲電—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以及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游太陽能 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50,347
銷售及服務成本*	<u>(42,445)</u>
分類溢利	<u>7,902</u>
其他收入	3,3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62)
分銷及銷售開支	(384)
行政開支	(17,485)
研發開支	(1,712)
融資成本	<u>(7,236)</u>
除稅前虧損	<u>(18,747)</u>

	上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游太陽能 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854	27,636	28,490
銷售及服務成本*	(7,645)	(21,758)	(29,403)
分類(虧損)溢利	(6,791)	5,878	(913)
其他收入			2,9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15)
分銷及銷售開支			(469)
行政開支			(21,020)
研發開支			(57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4)
融資成本			(11,390)
除稅前虧損			(32,542)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游分類以及下游太陽能及儲電分類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人民幣3,404,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538,000元)及人民幣1,477,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37,000元)。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2,213	2,392
貿易應付款項豁免所得收益	692	—
政府補貼(附註)	234	421
利息收入	97	124
其他	94	29
	3,330	2,966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當地政府授出以鼓勵本集團從事清潔能源業及高技術創新活動的業務。補貼不附帶特定條件。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淨額	(2,467)	(1,4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9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960)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28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淨額	—	(245)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收益	2,659	212
贖回可換股債券時終止確認的收益	3,173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	(861)
註銷聯營公司虧損	(159)	—
註銷附屬公司虧損	(3,335)	—
其他	(73)	—
	<u>(3,162)</u>	<u>(1,115)</u>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貸利息	3,753	6,106
可換股債券估算利息	2,858	4,481
租賃負債估算利息	516	487
其他	109	316
	<u>7,236</u>	<u>11,390</u>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1,436	23,6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81	9,3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919	1,172
無形資產攤銷	610	903
	<u>47,846</u>	<u>35,065</u>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6	(10)

由於集團實體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或已產生稅項虧損，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25%計算。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9,501)	(31,161)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0,965,803	699,749,764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換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故並未計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23,339	30,699
其他應收款項	65,442	40,072
	88,781	70,771

本集團要求客戶於交付產品前預付款項，亦會按個別情況就餘款給予7至18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日期呈列經扣除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575	8,325
31至60日	359	2,584
61至90日	5,293	1,061
91至180日	6,482	6,766
超過180日	8,630	11,963
	23,339	30,699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87,027	65,55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5,544	16,97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7,576	54,914
	<u>180,147</u>	<u>137,444</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029	7,812
31至60日	11,550	2,111
61至90日	4,755	1,312
91至180日	3,977	2,618
超過180日	64,716	51,704
	<u>87,027</u>	<u>65,557</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若干供應商會按個別情況授予較長信貸期。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年利率10厘以美元結算的可換股債券(「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自認購人收到換股通知，以行使本金總額4,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5,886,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

債券之主要條款

- (i) 債券計值單位—債券以美元計值及結算。
- (ii) 到期日—發行當日的第三個週年，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 (iii) 利息—債券按年利率10厘計息，將按日累計，當中3厘將於每半年期末以現金支付，而7厘將於贖回或到期時以現金支付。
- (iv) 轉換
 - a) 換股價—換股價為每股0.174港元，可予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股份合併後，換股價已提高至每股0.696港元。
 - b) 換股期—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發行日期後任何營業日直至及包括緊接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轉換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債券本金額。
 - c) 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須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將按獲轉換債券本金額及於相關轉換日期適用的換股價計算。轉換債券不會發行零碎股份。

債券包含兩個部分，即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債務部分的實際利息為12.44厘。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其後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債券的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變動如下：

	債務部分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衍生 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4,460	10,127
利息支銷	2,858	—
利息付款	(5,484)	—
公平值變動收益	—	(2,659)
匯兌差額淨值	259	41
贖回可換股債券	(25,580)	(3,47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46,513</u>	<u>4,030</u>

	債務部分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衍生 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2,600	224
利息支銷	9,042	—
利息付款	(1,998)	—
公平值變動虧損	—	9,926
匯兌差額淨值	(5,184)	(2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460</u>	<u>10,127</u>

16. 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04港元	<u>1,900,000,000</u>	<u>7,600</u>	<u>1,900,000,000</u>	<u>7,6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	733,174,710	2,933	628,289,531	2,513
於可換股債券換股後發行股份(附註(i))	45,113,792	180	—	—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認購事項後發行股份 (附註(ii))	—	—	104,885,179	420
期末／年末	<u>778,288,502</u>	<u>3,113</u>	<u>733,174,710</u>	<u>2,933</u>
以人民幣呈列：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普通股		<u>2,708</u>		<u>2,556</u>

普通股持有人享有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以及在本公司會議上享有每股一票權利。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剩餘資產具有相同地位。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期權，合共認購本公司45,113,792股普通股，每股行權價格為0.696港元，其中約18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2,000元)計入股本，並且約31,21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386,000元)由債券的賬面值轉入股票溢價。
- (ii)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認購協議，以每股0.1港元的認購價認購104,885,179股已發行新股，扣除相關費用15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1,000元)，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10,48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273,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下游太陽能業務，特別是專注於工商業及住宅樓宇適用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以及電動車及儲電客戶的鋰電池系統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上述業務外，本集團亦經營有限規模的上游製造業務，而此業務於過去數年未曾產生盈利。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江蘇常州天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常州市天寧區招商服務中心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上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相關方同意基於「平等互利」原則開展新能源資產交易平台、智慧物流、可再生能源業務的全面合作，務求充分利用各自的資源、專門知識及經驗。有關上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公佈。

憑藉全球對氣候轉變的關注及環境公義的全球趨勢，我們預期可受惠於該趨勢，並將會持續改善我們業務的收益及溢利。本集團已關閉資金集中且效率較低的上游業務，現更為專注於開發下游太陽能業務，包括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我們為主要來自廣東、福建、天津、浙江、山東、安徽、河北、河南、湖北及湖南的客戶提供有關下游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的設計、採購及施工（「EPC」）服務。透過向全球電動車行業、綠色能源及儲電行業作出持續支援，我們樂觀認為，我們的溢利日後將可多元化地穩定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500,000元增加人民幣21,800,000元或76.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300,000元，主要由於儲電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下游太陽能業務的收益主要包括銷售儲電產品、光伏發電站的安裝及顧問服務、發電及EPC管理服務收入。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9,400,000元增加增長44.4%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2,400,000元，與下游業務的收益增幅一致。

毛利(損)

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7,9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的毛損約人民幣900,000元增加約965.5%。該增加與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變動及收益大幅增加一致。

其他收入

期內，其他收入約人民幣3,3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約1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期內，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其他虧損人民幣1,100,000元增加183.6%，主要是由於外匯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500,000元減少18.1%至期內的人民幣40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上游太陽能製造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所致。本集團亦持續努力減少經營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21,000,000元減少人民幣3,500,000元或16.8%至期內的人民幣17,5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減少經營開支。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600,000元增加人民幣1,100,000元或196.7%至期內的人民幣1,700,000元，此乃由於我們正積極投資及擴充下游的新產品及服務。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1,400,000元減少人民幣4,200,000元至期內的人民幣7,200,000元，此乃由於我們持續償還債務並改善資本架構。

除稅前虧損

期內的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18,7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人民幣32,500,000元減少人民幣13,800,000元或42.4%。

稅項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稅項開支約人民幣2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稅項抵免約人民幣10,000元有所減少，此乃由於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出現轉虧為盈。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18,800,000元，而本集團於去年同期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32,500,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期內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3(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為5.6(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營運資金虧絀(即綜合流動負債總額超逾綜合流動資產總值)人民幣275,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0,500,000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負債約人民幣81,4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9,100,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進一步擴大傳統太陽能製造業務的產能。此外，本集團將審慎規劃下游太陽能業務及儲電業務的擴展，而此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機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受限制現金(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200,000元)，並將其樓宇、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款項、下游項目的發電站、下游項目的存貨以及下游項目的貿易應收賬款質押予多方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抵押本集團其他資產。

前景

對項目開發的潛在影響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好轉並不平衡及具不確定性，中國及香港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已經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監控措施，我們預期本年內會保持現狀。本集團將會監察其項目開發及建設，並減輕所受到的影響。我們預期，期內的商業轉機將於本年度內維持。

資產配置

我們已完全暫停上游製造業務及準備出售使用率偏低的資產及物業，倘我們自潛在買家接獲具吸引力的要約，我們將會出售上海及海安廠房。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的偏離除外，其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

隨著張楨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辭任後，本公司目前並無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張屹先生進行監察。張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上市後一直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本公司認為此暫時安排可促使本公司有效率地實施其策略並有效發展其業務。董事會認為，鑒於董事會已有適當之權力分配，故目前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制衡。董事會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並確保遵守法定要求及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及其相應的最新發展情況。

Kang Sun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辭任後，董事會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一直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該等空缺。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甄嘉勝醫生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等董事會成員變更詳情以及彼等各自個人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準則。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佈的財務資料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6作出披露。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由於本公司計劃儲備現金以滿足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任何潛在投資機遇，故不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本公司日後可能根據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表現、整體行業及經濟環境考慮股息政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期內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omtecsolar.com>)。期內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可登入上述網站瀏覽。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 Putana Limited 所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年 利率10.0厘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Putana Limited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 方，有關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守則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期內」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 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僅供識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驥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騰先生、姜強先生及甄嘉勝醫生。